

以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及考核機制。

2. 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倘學生經學校評估有專業諮商或資源轉介之需求，得依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流程轉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協助，以使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專業合作，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2)

有關陳委員淑慧針對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在各校間流動率過高而影響學生受教權，渠等勞動權益具體保障如何建立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故兼任教師尚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 二、大學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等規定，自訂審議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
- 三、又查兼任教師之薪資標準係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本部業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含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標準，並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釋，再次提醒各校前揭放寬規範，得依兼任教師教研特性及貢獻，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
- 四、另有關兼任教師之授課義務係依聘約規定，並無研究或服務義務，此與專任教師尚不相同，惟兼任教師仍得申請擔任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並得申請校內研究經費及民間研究補助等相關資源。各校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渠等納入勞保、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或離職儲金。
- 五、綜上，有關兼任教師現行聘任程序、薪資標準、研究資源、保險退撫等權益事項，各大學校院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1)

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興建案，由該校於 87 年間向教育部申請興建示範教學中心，除一、二樓於 93 年間由委外經營托兒所使用，三、四、五樓由幼保系及運保系共同使用，因應